

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
主題館 1、2、5 樓餐飲賣店空間標租案

評審須知

一、 評審辦法

本案參照政府採購法「最有利標評選」辦法辦理，決標原則採最有利標。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應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評審委員透過書審及簡報答詢的方式，針對投標廠商經驗能力、建議方案、簡報等部份，由評審小組評估後，選出優勝廠商。

二、 評審作業：

符合本標租案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，於通知評審之時間、地點接受本標租案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其程序如次：

- (一) 簡報之先後順序，按投標次序為準；若遇無效標者，依序遞補。廠商簡報時，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。
- (二) 由廠商提出 15 分鐘簡報，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，採統問統答方式。

三、 評審標準

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，予以評審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內容	廠商得分				
			廠商 1	廠商 2	廠商 3	廠商 4	廠商 5
廠商概況、經營實績及財務狀況	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經營團隊背景 • 廠商財務狀況 • 歷年經營實績及內容 • 現行經營內容 					
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	2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服務品質及政策 • 整體規劃構想 • 結合本館意象規劃構想 					
空間規劃、營運管理及顧客服務	3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硬體設施設置及空間格局規劃 • 販售商品項目及價位規劃 • 營運空間施工時程 • 本案財務計畫 • 顧客服務構想及計畫 • 行銷能力及管理計畫 • 經營項目如有結合本館活動及入館參觀者尤佳 					

		• 營業時間					
財務計畫	15	含本案報價、投資金額、項目、成本分析、預估年營業額、預估財務報表及效益分析、損益表等					
創新及優惠服務	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配合機關活動辦理相關行銷活動 • 敦親睦鄰方案。 • 提供機關所屬員工、會員及志工優惠等方案 					
簡報及答詢	10	簡報內容及答詢清楚明確					
總分		100					
轉換為序位							

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

- (一) 評審委員將投標廠商企劃書內容依據前述評審標準予以評審，就各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- (二) 本評審採序位法，評審結果總分平均 75 分者以上始為合格廠商；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序位名次，加總所有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後，其序位合計最低為序位名次第 1，次低者為第 2，餘類推。序位名次第 1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第 1 優勝廠商。
- (三) 評審結果如有 2 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相同時，以標價較高者為優先議約；若標價仍相同時，則獲得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為優先議約。若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再通知廠商評審結果及議約時間。
- (五) 評審結果經核定為優勝廠商者，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約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約方式辦理。取得優先議約權，其所報之契約條件或經議約後之契約條件，在機關核定之條件，則宣佈決標；若經 3 次議約或表示不能議定契約條件，則依次由第 2 序位之優勝廠商遞補並類推。
- (六) 所有優勝廠商議約程序後仍表示不能議定契約條件，由機關宣布廢標。